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52)/21)

##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 2008 年 10 月 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sup>1</sup>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的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 因此, 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相关设施保安的潜在影响, 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的为期四年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保安具有重要意义,
- (e)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请求酌情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保安,

---

<sup>1</sup> 本决议以 77 票赞成、0 票反对、10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职责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和第 181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0/7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其他行动，这些均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构成宝贵贡献；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具体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及其扩大了范围并从而加强全球核保安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自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 2008 年 7 月 9 日在北海道洞谷湖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声明》，还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制订相关的核保安文件以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和导则并从而帮助各国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原子能机构与加强核保安有关的建议是自愿性质的；
- (k) 忆及在此范畴内，“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 号文件）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国际公认导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目前正在修订之中，以应对当前的核保安威胁，
- (l)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多边谈判的安全领域的国际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领域的活动可能与核保安综合方案具有关联性，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承认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设备实验室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有效和可靠所做的工作，

- (p)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国际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q)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2)/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的“2008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1)/RES/12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特别在制订即将执行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
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尽可能以能够实现灵活性的方式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所需的政治支持和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所需的财政支持；
4.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公约以及加速批准该公约修订案和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5. 要求秘书处优先重视促进成员国修订“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 号文件）中所载有关建议，以作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忆及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7. 忆及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8.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在与国际核保安有关的倡议特别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9. 请秘书处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1. 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潜在危险，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保安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注

意到就此而言于 2007 年 11 月在爱丁堡举行的“防止非法贩卖的集体经验和出路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以及有 100 个成员国参加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12.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4.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核和放射性保安相关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務的工作；

15.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请所有成员国为 2009 年 3 月核保安专题讨论会作出贡献，以确定不断加强全球核保安的前进之路，并探讨有关“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建议；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相关活动，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以及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应请求酌情协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

19.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世界范围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的观点和意见；

20.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